

大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

2023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3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报表	6
2023年预算收支总表.....	6
2023年预算收入总表.....	8
2023年预算支出总表.....	10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12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4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16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8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9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20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1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22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23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27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8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8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8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8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8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9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9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9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30
九、政府采购情况.....	30
十、绩效管理情况.....	30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36
十二、其他说明.....	36
(一)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36
(二) 其他.....	36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7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国民健康方针政策,拟订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规划,负责职责范围内的标准化工作。统筹规划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指导县区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编制和实施。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二)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方针、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分级诊疗制度建设,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协调推进药品供应保障制度建设。组织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建设。

(三)负责制定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落实,执行国家检疫传染病和监测传染病目录。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四)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五)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实施基本药物目录,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提出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依法制定并公布食品安全地方标准,负责食品企业标准备案和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工作。

(六)负责制定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管理规范、标准和政策措施,组织开展相关监测、调查、评估和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建立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

(七)负责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制定医疗机构及其医疗服务、医疗技术、医疗质量、医疗安全以及采供血机构管理的规范、标准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国家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制定和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和服务规范。

(八)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完善计划生育政策。

(九)负责拟订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 and 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拟订并组织实施卫生健康科技发展规划,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十)负责拟订全市中医药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和相关技术标准并组织实施。加强中医药行业监督管理,统筹推进中医药振兴工作。

(十一)负责卫生健康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等工作,牵头《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履约有关工作。组织指导卫生健康国际交流合作与援外工作,开展与港澳台的交流与合作。

(十二)负责市级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市级部门有关干部医疗管理服务 work,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十三)承担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市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市地方病防治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指导市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十四)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五)职能转变。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应当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推动实施健康大同战略,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促健康、转模式、强基层、重保障为着力点,以增强人民群众健康获得感为目标,把以治病为中心转变为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一是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加强重大疾病预防控制工作,推动落实严重危害人民群众健康的传染病、慢性病、地方病等疾病的综合防治措施,提高医疗卫生服务质量和水平,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二是更加注重工作重心下移、资源下沉,强化基层服务网络功能,推进卫生健康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贫困地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三是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大县域综合医改和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力度,推进管办分离,创新和转变监管方式,构建协同顺畅、信息共享的监管机制,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四是更加注重老年健康事业,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健康服务体系。

(十六)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1)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开展全市人口监测预警工作,拟订生育政策,研究提出与生育相关的人口数量、素质、结构、分布方面的政策建议,促进生育政策和相关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参与制定人口发展规划和政策,落实国家人口发展规划中的有关任务。(2)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组织监测和评估人口变动情况及趋势影响,建立人口预测预报制度,开展重大决策人口影响评估,完善重大人口政策咨询机制,研究提出全市人口发展战略,拟订人口发展规划和人口政策,研究提出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以及统筹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政策建议。

2. 与市民政局的有关职责分工。(1)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2)市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规划、法

规、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3. 与大同海关的有关职责分工。(1)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传染病总体防治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执行卫生检疫监测传染病目录。(2)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与大同海关建立健全应对口岸传染病疫情和公共卫生事件合作机制、传染病疫情和公共卫生事件通报交流机制、口岸输入性疫情通报和协作处理机制。

4. 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1)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会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将相关信息通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应当立即采取措施。(2)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在监督管理工作中会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建立食品安全风险、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5. 与市医疗保障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二、机构设置情况

大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党组办公室(机关党办)。负责机关党组与市委的党务联系,督促落实党组会议议定事项及“三重一大”决策事项,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目标责任考核、干部选派相关工作,牵头组织干部教育和岗位培训工作。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二)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重大问题调研、重要文稿起草、政务公开、保密和行政后勤管理等工作,组织协调建议提案的办理工作。负责机关离退休人员工作,指导直属单位离退休人员工作。

(三)人事科。拟订卫生健康人才发展规划,承担机关和直属单位的人事管理、机构编制和队伍建设等工作,负责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管理。组织指导卫生健康工作领域的国内外交流与合作、援外工作。承担机关及直属单位人员的因公出国(出境)等涉外管理工作。

(四)规划发展和信息化科。承担卫生健康战略统筹协调推进工作,组织拟订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中长期规划,承担统筹规划与协调优化卫生健康服务资源配置工作,指导县区卫生健康事业规划的编制和实施,指导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开展卫生健康统计工作。

(五)财务审计科。承担机关和预算管理单位预决算、财务和资产管理等工作,提出医疗服务价格政策的建议。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内部审计工作。

(六)政策法规科。组织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承担地方标准有关工作,承担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指导、组织推进法

治建设,承担普法依法治理工作。

(七)体制改革科。承担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具体工作,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方针、政策、措施的建议,承担组织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工作。承担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八)疾病预防控制科。拟订重大疾病防治规划、免疫规划、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实施,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依法管理传染病、慢性病、地方病防治工作,承担法定报告传染病疫情信息发布工作。承担市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市地方病防治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九)医政医管科。拟订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医疗技术应用、医疗质量和安全、医疗服务、采供血机构管理以及行风建设等相关政策规范、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推进护理、康复事业发展工作,指导医院药事、临床实验室管理等工作。拟订公立医院运行监管、绩效评价和考核制度,指导监督医疗机构评审评价工作。协调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

(十)中医药管理科。拟订中医药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和相关技术标准并组织实施。落实中西医结合政策。指导中医药服务体系建设。组织实施中医药人才培养工作。促进中医药科技成果的转化、应用和推广。推进中医药文化继承发展。参与制定中药产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组织开展中医药对外交流合作。

(十一)基层卫生健康科。拟订基层卫生健康政策、标准、规范并组织实施,指导基层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建设 and 乡村医生管理工作。承担农村和社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综合管理工作。

(十二)卫生应急办公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中心)。承担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工作,组织编制卫生应急专项预案,组织实施和指导监督预案演练。组织指导卫生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依法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

(十三)科技教育科。拟订并组织实施卫生健康科技发展规划及相关政策,组织开展相关科研项目、医学重点学科建设、适宜技术推广工作。承担实验室生物安全监督工作。组织开展住院医师、全科医师、专科医师培训等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医学教育工作。协同指导医学院校教育。

(十四)综合监督科。承担公共卫生、医疗卫生等监督工作,查处医疗服务市场违法行为。组织开展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防治、职业卫生监督检查。完善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监督指导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负责重大医疗卫生违法案件查处和跨区域执法的组织协调工作,指导规范执法行为。承担推进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组织协调的具体工作。

(十五)药物政策与食品安全监测科。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组织拟订全市药物政策,实施基本药物目录,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

药品预警。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基本药物目录内药品供应使用的鼓励扶持政策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协调推进药品供应保障制度建设。组织拟订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交流、食品企业标准备案和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工作。

(十六)老龄工作科。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老龄化问题的政策、措施、建议和宣传。组织拟订并贯彻落实医养结合的政策、标准和规范,建立和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和养老助老社会公益事业。负责落实老年人优待政策。承担市老龄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十七)妇幼健康科。拟订妇幼卫生健康政策、规划、技术标准和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妇幼卫生、儿童卫生、生殖健康工作,推动生育全程服务、出生缺陷综合防治、婴幼儿早期发展,规范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和避孕药具管理。

(十八)职业健康科。拟订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相关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专项调查、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和职业人群健康管理工作。协调开展职业病防治工作。

(十九)人口与家庭发展科。承担人口监测预警工作,研究提出促进人口与家庭发展的政策建议,完善生育政策并组织实施,建立和完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制度,推动计划生育家庭奖励规定落实。

(二十)健康宣传科。负责开展卫生健康工作领域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活动,承担卫生健康科学普及、新闻宣传和信息发布工作。承担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组织开展《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履约有关工作。

(二十一)保健科。承担市直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和公费医疗管理服务,承担中央保健对象及重要外宾在同工作期间的医疗保障,承担重要会议、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二十二)安全信访科。负责拟订卫生健康行业安全信访工作规章制度,受理、转办、督办人民群众有关卫生健康系统信访事项,协调处办网络媒体舆情,指导监督卫生健康行业单位安全和信访工作。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3年预算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大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3年	项目	2023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38,689.4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241,576.47	五、教育支出	3,439.35	3,439.35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79.91	5,879.91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269,976.51	269,976.5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970.12	970.12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80,265.89	本年支出合计	280,265.89	280,265.89	
上年结转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280,265.89	支出总计	280,265.89	280,265.89	

2023年预算收入总表

部门名称：大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280,265.89	38,689.42				241,576.47	
205	教育支出	3,439.35	3,439.35					
20503	职业教育	3,439.35	3,439.35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3,439.35	3,439.3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79.91	5,879.9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879.91	5,879.9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6.84	116.8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11.14	911.1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96.86	3,696.8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55.06	1,155.0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9,976.51	28,400.04				241,576.47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328.35	1,328.35					
2100101	行政运行	608.37	608.37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50	10.5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709.48	709.48					
21002	公立医院	261,963.17	20,386.70				241,576.47	
2100201	综合医院	236,239.11	15,062.64				221,176.47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7,379.76	3,379.76				4,000.00	
2100203	传染病医院	18,344.30	1,944.30				16,400.00	
21004	公共卫生	5,984.68	5,984.68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2,023.96	2,023.96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832.00	832.00					

2100405	应急救治机构	257.62	257.62					
2100406	采供血机构	2,640.00	2,640.00					
2100407	其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195.09	195.09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36.00	36.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97.90	97.9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97.90	97.9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2.33	362.3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95	31.9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30.38	330.38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40.09	240.09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40.09	240.0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70.12	970.1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70.12	970.1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74.92	874.92					
2210202	提租补贴	95.21	95.21					

2023年预算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大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80,265.89	30,574.99	249,690.90
205	教育支出	3,439.35	2,575.14	864.22
20503	职业教育	3,439.35	2,575.14	864.22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3,439.35	2,575.14	864.2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79.91	5,879.51	0.4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879.91	5,879.51	0.4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6.84	116.8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11.14	910.74	0.4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96.86	3,696.8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55.06	1,155.0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9,976.51	21,150.23	248,826.28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328.35	774.11	554.23
2100101	行政运行	608.37	601.24	7.12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50		10.5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709.48	172.87	536.61
21002	公立医院	261,963.17	17,162.22	244,800.95
2100201	综合医院	236,239.11	13,786.50	222,452.62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7,379.76	1,701.95	5,677.81
2100203	传染病医院	18,344.30	1,673.77	16,670.53
21004	公共卫生	5,984.68	2,582.12	3,402.55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2,023.96	1,711.24	312.72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832.00	774.26	57.74
2100405	急救救治机构	257.62	96.62	161.00
2100406	采供血机构	2,640.00		2,640.00
2100407	其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195.09		195.09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36.00		36.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97.90	47.70	50.2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97.90	47.70	50.2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2.33	362.3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95	31.9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30.38	330.38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40.09	221.74	18.34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40.09	221.74	18.3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70.12	970.1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70.12	970.1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74.92	874.92	
2210202	提租补贴	95.21	95.21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大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38,689.4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3,439.35	3,439.35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79.91	5,879.91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28,400.04	28,400.04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970.12	970.12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8,689.42	本年支出合计	38,689.42	38,689.42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38,689.42	支出总计	38,689.42	38,689.42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大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8,689.42	30,574.99	8,114.43
205	教育支出	3,439.35	2,575.14	864.22
20503	职业教育	3,439.35	2,575.14	864.22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3,439.35	2,575.14	864.2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79.91	5,879.51	0.4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879.91	5,879.51	0.4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6.84	116.8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11.14	910.74	0.4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96.86	3,696.8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55.06	1,155.0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400.04	21,150.23	7,249.81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328.35	774.11	554.23
2100101	行政运行	608.37	601.24	7.12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50		10.5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709.48	172.87	536.61
21002	公立医院	20,386.70	17,162.22	3,224.48
2100201	综合医院	15,062.64	13,786.50	1,276.15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3,379.76	1,701.95	1,677.81
2100203	传染病医院	1,944.30	1,673.77	270.53
21004	公共卫生	5,984.68	2,582.12	3,402.55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2,023.96	1,711.24	312.72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832.00	774.26	57.74
2100405	急救救治机构	257.62	96.62	161.00
2100406	采供血机构	2,640.00		2,640.00
2100407	其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195.09		195.09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36.00		36.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97.90	47.70	50.2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97.90	47.70	50.2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2.33	362.3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95	31.9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30.38	330.38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40.09	221.74	18.34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40.09	221.74	18.3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70.12	970.1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70.12	970.1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74.92	874.92	
2210202	提租补贴	95.21	95.21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大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0,574.99	29,993.34	581.65
工资福利支出		28,993.12	28,993.12	
基本工资	工资奖金津补贴	272.25	272.25	
基本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12,048.21	12,048.21	
津贴补贴	工资奖金津补贴	182.12	182.12	
津贴补贴	工资福利支出	812.16	812.16	
奖金	工资奖金津补贴	107.28	107.28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9,295.54	9,295.5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84.35	84.3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3,612.52	3,612.52	
职业年金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155.06	1,155.06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30.98	30.98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330.38	330.38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05	1.05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86.31	186.31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89.08	89.08	
住房公积金	工资福利支出	785.84	785.84	
商品和服务支出		580.85		580.85
办公费	办公经费	0.60		0.60
办公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00		26.00
印刷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8.10		8.10
手续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0.38		0.38
水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50		14.50
电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50		22.50
邮电费	办公经费	2.00		2.00
邮电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82		16.82
差旅费	办公经费	0.80		0.80
差旅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00		14.00
维修(护)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35.10		35.10
租赁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0.24		0.24
培训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5.50		5.50
公务接待费	公务接待费	0.60		0.60
公务接待费	公务接待费	0.40		0.40
专用材料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0		10.00
劳务费	委托业务费	6.50		6.50
劳务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35.76		35.76

工会经费	办公经费	4.51		4.51
工会经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44.35		44.35
福利费	办公经费	15.78		15.78
福利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5.22		155.2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0		3.5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10		26.10
其他交通费用	办公经费	49.05		49.05
其他交通费用	商品和服务支出	0.62		0.62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28		17.28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64.64		64.64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00.22	1,000.22	
离休费	离退休费	603.70	603.70	
退休费	离退休费	391.66	391.66	
奖励金	社会福利和救助	4.86	4.86	
资本性支出		0.80		0.80
办公设备购置	资本性支出（一）	0.80		0.80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大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大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大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0.00	205	教育支出		0.00	0.00
20503	职业教育	0.00	20503	职业教育		0.00	0.00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0.00	0.0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0.0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0.00	0.00
2100101	行政运行		2100101	行政运行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21002	公立医院	0.00	21002	公立医院		0.00	0.00
2100201	综合医院		2100201	综合医院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2100203	传染病医院		2100203	传染病医院			
21004	公共卫生	0.00	21004	公共卫生		0.00	0.00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2100405	急救救治机构		2100405	急救救治机构			
2100406	采供血机构		2100406	采供血机构			
2100407	其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2100407	其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00	0.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10202	提租补贴		2210202	提租补贴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大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1.00	1.0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9.60	29.60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9.60	29.60		
合计	30.60	30.60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部门名称：大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99.90	99.90		
大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93.71	93.71		
大同市计划生育协会	6.19	6.19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部门名称：大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3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6	7
J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5.24	5.24				
J驻村帮扶工作人员经费	10.50	10.50				
XM行政事业单位遗属补助经费	1.88	1.88				
J离退休两个党支部活动经费	1.60	1.60				
Z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政府购买服务(大同市中心血站)	1,558.00	1,558.00				
Z血站基建款余额	42.00	42.00				
XM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政府购买服务(大同市中心血站)	1,040.00	1,040.00				
Z百岁老人慰问经费	32.67	32.67				
Z未参加医改人员医药费	27.98	27.98				
J卫生健康事务管理及工作经费	113.70	113.70				
Z中医药发展经费	100.00	100.00				
J单位基本运转经费	4.50	4.50				
Z医疗事故鉴定及职业病防治经费	25.00	25.00				
Z医疗纠纷调解工作补助经费	38.50	38.50				
J离休干部遗属春节慰问金	0.05	0.05				
J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0.56	0.56				
J项目资金信息化建设及绩效评价工作经费	13.50	13.50				
J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0.68	0.68				
J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5.94	5.94				
J驻村帮扶工作人员经费	10.50	10.50				
J离退休干部1个党支部活动经费	0.80	0.80				
J聘请法律顾问律师费	1.50	1.50				
J卫生监督工作经费	30.00	30.00				
J物业管理费	9.00	9.00				
离休干部及遗属慰问经费	0.20	0.20				
J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0.20	0.20				
Z计划生育工作经费	40.00	40.00				

Z计划生育工作经费	10.00	10.00				
Z考试考务费及评审费	128.00	128.00				
Z培训经费	42.00	42.00				
J业务工作经费	6.73	6.73				
J残疾人就业保证金	1.44	1.44				
XM行政事业单位遗嘱补助经费	1.93	1.93				
J医疗机构事务和健康扶贫工作经费	15.00	15.00				
J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0.85	0.85				
J援疆人员补贴	7.80	7.80				
J离退休干部1个党支部活动经费	0.50	0.50				
J驻村帮扶工作人员经费	10.50	10.50				
J残疾人保障金	1.78	1.78				
专业设备维修维护费	290.00					290.00
XM行政事业单位遗嘱补助经费	2.43	2.43				
大同第一人民医院2023年全面预算	49,000.00					49,000.00
J离退休干部1个党支部活动经费	0.80	0.80				
J援疆人员补贴(任世勇、于海霞)	7.80	7.80				
J驻村帮扶工作人员经费(张飞/陈炳升/刘雪元)	10.50	10.50				
XM行政事业单位遗属补助经费	0.20	0.20				
Z关于申请解决院区配套设施改造工程项目及物业费资金的请示	980.00	980.00				
Z2023年大同市第二人民医院全面预算	28,000.00					28,000.00
大同市三医院遗属补助经费	13.53	13.53				
J援疆人员补贴	7.80	7.80				
J驻村帮扶工作人员经费	10.50	10.50				
J离退休干部1个党支部活动经费	0.80	0.80				
市直离休干部遗属春节慰问经费补助	1.05	1.05				
大同市第三人民医院2023年度预算	75,599.00					75,599.00
“四个一批”科技兴医创新计划	15.00	15.00				
Z艾滋病救助	20.00	20.00				
Z传染病防治医务人员岗位补贴	70.00	70.00				
J驻村帮扶工作人员经费	10.50	10.50				
J离退休干部1个党支部活动经费	0.80	0.80				
Z污水污物无害化处理	44.23	44.23				
Z新冠肺炎负压ICU病房运行、维护等防治费	110.00	110.00				

四医院自有资金	16,400.00					16,400.00
J援疆人员补助	7.80	7.80				
J驻村帮扶人员补贴	10.50	10.50				
J离退休干部1个党支部活动经费	0.80	0.80				
J离休遗属春节慰问金	1.25	1.25				
公安局监管医疗监区医疗经费	200.00	200.00				
五医院自有资金	68,287.47					68,287.47
Z急救车维护费	5.00	5.00				
Z急救车维护费	18.00	18.00				
Z应急演练和重大活动保障经费	1.00	1.00				
Z应急演练和重大活动保障经费	4.00	4.00				
XM急救救治工作经费	25.50	25.50				
XM急救救治工作经费	107.50	107.50				
T提前下达2023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中职助学金)中央资金	49.80	49.80				
T提前下达2023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中职免学费)中央资金	237.00	237.00				
T提前下达2023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中职免学费)省级资金	40.00	40.00				
T提前下达2023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中央专项资金	500.00	500.00				
J驻村帮扶工作人员经费	10.50	10.50				
J离退休干部2个党支部活动经费	1.60	1.60				
J离休干部遗孀春节慰问金	0.05	0.05				
J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0.82	20.82				
XM事业单位遗属补助经费	4.45	4.45				
J基层卫生工作经费	14.10	14.10				
J基层卫生工作经费	0.99	0.99				
J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0.26	0.26				
Z大同市基层医疗机构信息管理系统	180.00	180.00				
XM行政事业单位遗属补助待遇	2.91	2.91				
Z戒毒门诊补助经费	10.00	10.00				
Z中医药传承创新和中医重点专科、特色专科建设经费	1,000.00	1,000.00				
Z中医能力建设经费	600.00	600.00				
Z公共场所服务人员体检经费	50.00	50.00				
J援疆补助经费	3.90	3.90				
J离退休干部一个党支部活动经费	0.50	0.50				
J驻村扶贫补助资金	10.50	10.50				

单位事业支出	4,000.00					4,000.00
J疾病控制工作经费	2.66	2.66				
J疾病控制工作经费	2.00	2.00				
J疾病控制工作经费	20.00	20.00				
J疾病控制工作经费	6.00	6.00				
J疾病控制工作经费	29.29	29.29				
J疾病控制工作经费	28.00	28.00				
Z疾控中心双回路电源改造系统经费	125.04	125.04				
J疾病控制工作经费	25.00	25.00				
J物业管理费	38.70	38.70				
J疾病控制工作经费	57.05	57.05				
J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95	2.95				
J驻村帮扶工作人员经费	10.50	10.50				
J离退休干部1个党支部活动经费	0.80	0.80				
J遗属补助经费	0.73	0.73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大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3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1	2	3	4	5

注：本表无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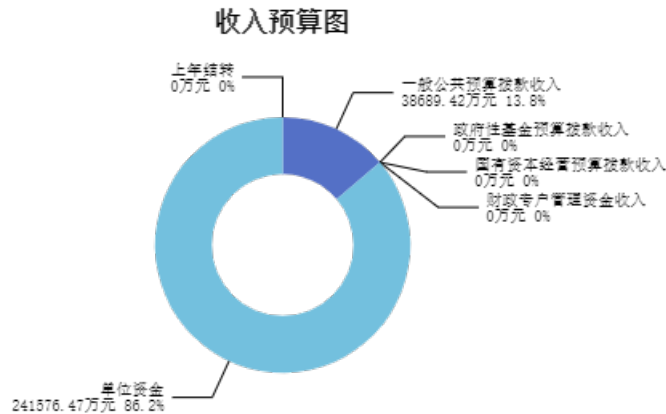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3年度预算收入总计280,265.89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80,265.89万元，上年结转0.00万元，比上年减少4742.24万元，下降1.66%，主要原因是1、由于常态化疫情影响，医院自有资金预算减少将近12090万元。2、2022年预算收入中包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287.72万元，2023年预算收入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金额为0。3、2023年预算中项目支出预算较2022年减少将近10576万元。；本年部门预算支出总计280,265.89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280,265.89万元，上年结转0.00万元，比上年减少4742.24万元，下降1.66%，主要原因是1、由于常态化疫情影响，医院自有资金预算减少将近12090万元。2、2022年预算支出中包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287.72万元，2023年预算支出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金额为0。3、2023年预算中项目支出预算较2022年减少将近10576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预算收入280,265.89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8,689.42万元，占13.8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占0.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占0.0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00万元，占0.00%；单位资金241,576.47万元，占86.20%；上年结转0.00万元，占0.0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预算280,265.8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0,574.99万元，占10.91%；项目支出249,690.9万元，占89.09%。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38,689.42万元。收入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8,689.4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00万元。

其中：当年拨款收入38,689.42万元，上年结转收入0.00万元。支出包括：教育支出3,439.3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879.9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8,400.0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970.12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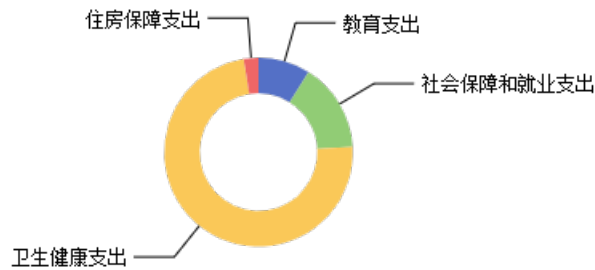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38,689.42万元，比上年增加8635.97万元，增加28.74%。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38,689.4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支出3,439.35万元，占8.8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879.91万元，占15.20%；卫生健康支出28,400.04万元，占73.41%；住房保障支出970.12万元，占2.5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图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30,574.9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9,993.34万元，主要包括：离休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基本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退休费、住房公积金、奖金、奖励金、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津贴补贴等；

公用经费581.65万元，主要包括：印刷费、邮电费、办公费、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办公设备购置、维修(护)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其他交通费用、工会经费、培训费、差旅费、手续费、劳务费、水费、租赁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3年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30.60万元比2022年同口径减少10.40万元，主要原因是部门根据实际情况以及落实财政“过紧日子”政策，减少预算。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接待费1.00万元与上年相比预算数减少0.6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9.60万元与上年相比预算数减少9.8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三公经费分布图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部门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99.9万元,2022年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99.25万元,较2022年预算增加0.65万元。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使福利费和工会经费增加。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大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部门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40720.4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6161.8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4558.53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绩效管理情况

2023年大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部门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110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8114.42万元。

2、绩效目标情况(附表说明)

大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做实绩效目标,将2023年所有项目都按要求设定了绩效目标;加强绩效目标审核,从“完整性、相关性、适当性和可行性”等方面加强对直属预算单位的绩效目标审核。

2023年,我委选取了部分重点项目,公开绩效目标申报表,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大同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XM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政府购买服务(大同市中心血站)					
主管部门及代码		118-大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		实施单位	大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1,2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4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1,2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4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大同市中心血站是我市唯一的采供血管理及临床用血服务机构,担负着全市57家医院的临床用血任务,现有职工142人,财政供养97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占职工总数的70%,并具有先进的采供血专用设备和雄厚的专业技术力量。大同市中心血站作为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整体被财政纳入大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依据同财综【2017】45号文件要求从2019年开始执行政府购买服务相关政策。大同市中心血站由财政供养的在职68人、退休29人的全年工资福利支出及公用经费纳入项目预算管理实施。						
立项依据	依据同财综【2017】45号文件要求从2019年开始执行政府购买服务相关政策。						
项目设立必要性	大同市中心血站是我市唯一的采供血管理及临床用血服务机构,依据同财综【2017】45号文件要求从2019年开始执行政府购买服务相关政策。大同市中心血站由财政供养的在职68人、退休29人的全年工资福利支出及公用经费相应纳入项目预算管理实施。“大同市中心血站项目”项目设立非常必要。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执行《血站管理办法》《血站质量管理规范》《血站实验室质量规范》,血费收入及时上缴财政,政府采购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全面保障由财政供养的血站全额事业编制68人,退休29人的全年工资福利支出及公用经费,全面保障供养人员的工资福利按月按标准及时发放。大同市中心血站为全额事业单位,在编68人、退休29人由财政供养,工资福利及公用经费由财政保障,全面保障供养人员的工资福利按月按标准及时发放。项目用于在职人员及退休人员工资福利、保险缴纳及公用经费,在职人员68人包括专业技术人员64人,技术工人4人;其中正高3人、副高13人、中级23人、助理级23人、技师2人、高级工1人、中级工1人。其中35人为护士,依据政策基本工资多发10%。绩效目标按进度准确实现,工资福利100%按财政、人事标准发放,各类保险按标准及时缴纳。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全面保障由财政供养的血站全额事业编制68人,退休29人的全年工资福利支出及公用经费,全面保障供养人员的工资福利按月按标准及时发放。绩效目标按进度准确实现,工资福利100%按财政、人事标准发放,各类保险按标准及时缴纳。		全面保障由财政供养的血站全额事业编制68人,退休29人的全年工资福利支出及公用经费,全面保障供养人员的工资福利按月按标准及时发放。绩效目标按进度准确实现,工资福利100%按财政、人事标准发放,各类保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财政供养人员数量	≤97人	数量指标	财政供养人员数量	≤97人
		质量指标	经费按财政、人事标准发放	合格	质量指标	经费按财政、人事标准发放	合格
		时效指标	经费保障财政供养时间	2023年1-12月	时效指标	经费保障财政供养时间	2023年1-12月
		成本指标	全年供养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及公用经费	≤1040万元	成本指标	全年供养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及公用经费	≤104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财政供养人员工作的认可,提升职工获得感和幸福感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对财政供养人员工作的认可,提升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通过发放绩效工资激励职工,100%完成工作任务	完成	生态效益指标	通过发放绩效工资激励职工,100%完成工作任务	完成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无偿献血事业发展,满足全市采供血需求,为无偿献血者提供便利	促进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无偿献血事业发展,满足全市采供血需求,为无偿献血者提供便利	促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职工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	职工满意度	≥80%
负责人:	经办人:	袁琳	联系电话:	15235215512	填报日期:	20230104112456	

大同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政府购买服务(大同市中心血站)					
主管部门及代码		118-大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		实施单位		大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6,74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5,58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6,74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58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大同市中心血站作为公益二类事业单位被财政纳入大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依据同财综【2017】45号文件要求从2019年开始执行政府购买服务相关政策。大同市中心血站为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承担全市采供血服务,为临床提供安全有效的血液。主要负责在大同市行政规划区域内招募无偿献血志愿者,并对他们捐献的血液进行采集、分离、检测、储存并及时保证临床用血,同时还开展献血法及无偿献血知识的宣传,为临床提供输血技术指导及输血技术人员培训,进行稀有血型、疑难配血等输血科学的研究。						
立项依据	依据市财政局要求,同财综【2017】45号。依据文件国卫办医发【2015】11号规定血站加强艾滋病核酸检测经费由同级财政负担,核酸检测试剂分单检和混检两种,依据每年采血量测算每年约需200万元保障该项工作顺利开展。						
项目设立必要性	大同市中心血站是经山西省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根据《血站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规定,结合本行政区域人口、医疗资源、临床用血需求等实际情况和当地区域卫生发展规划,制定本行政区域血站设置规划,报山西省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国家卫生计生委备案,批准成立的我市唯一的采供血管理及临床用血服务机构。“大同市中心血站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依据同财综【2017】45号设立,自2019年开始实施,项目设立必要。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购买服务相关政策。该项目实施方案合理可行,经过四年执行,形成了相对有效的过程控制措施保障项目继续可持续发挥的配套机制可继续执行。						
项目实施计划	为保障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安全有效血液,组织血源,采集血液,提供临床用血,保障血液安全,执行期间为2023年全年,全年预算1558万元,包括血站办公用水、电、物业等,开展业务所需试剂耗材等,为献血者提供服务成本等,开展无偿献血招募及宣传活动等费用。1.项目资金主要依据成本测算,每年采供血成本基本持平,财政补助血液采集、分离、制备等成本性支出,为献血者提供服务成本,献血者用血返还报销、开展无偿献血招募及宣传活动等费用;每年合计约1358万元。2.依据文件国卫办医发【2015】11号规定血站加强艾滋病核酸检测经费由同级财政负担,核酸检测试剂分单检和混检两种,依据每年采血量测算每年约需200万元保障该项工作顺利开展。每月参照血站上缴国库非税金额拨付资金,拨付金额全部用于血站开展采供血业务,专款专用,预算执行合理。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保障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安全有效血液,组织血源,采集血液,提供临床用血,保障血液安全。执行期间为2023年全年,全年预算1558万元,包括血站办公用水、电、物业等,开展业务所需试剂耗材等,为献血者提供服务成本等,开展无偿献血招募及宣传活动等费用。在大同市行政规划区域内招募无偿献血志愿者,并对他们捐献的血液进行采集、分离、检测、储存并及时保证临床用血,同时还开展献血法及无偿献血知识的宣传,为临床提供输血技术指导及输血技术人员培训,进行稀有血型、疑难配血等输血科学的研究。			为保障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安全有效血液,组织血源,采集血液,提供临床用血,保障血液安全。执行期间为2023年全年,全年预算1558万元,包括血站办公用水、电、物业等,开展业务所需试剂耗材等,为献血者提供服务成本等,开展无偿献血招募及宣传活动等费用。在大同市行政规划区域内招募无偿献血志愿者,并对他们捐献的血液进行采集、分离、检测、储存并及时保证临床用血,同时还开展献血法及无偿献血知识的宣传,为临床提供输血技术指导及输血技术人员培训,进行稀有血型、疑难配血等输血科学的研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血人数	≥25000人	数量指标	采血人数	≥25000人
		质量指标	没有发生采血、用血安全事故,安全事故零发生	合格	质量指标	没有发生采血、用血安全事故,安全事故零发生	合格
			血制品安全合格,达到质量标准	合格		血制品安全合格,达到质量标准	合格
		时效指标	在用血单位提出需求时及时安排供血	及时	时效指标	在用血单位提出需求时及时安排供血	及时
	为全市提供血液制品		2023年全年	为全市提供血液制品		2023年全年	
	成本指标	血站全年运营成本	≤1600万元	成本指标	血站全年运营成	≤16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大宣传力度使市民了解无偿献血及安全用血,满足全市临床用血	满足	社会效益指标	加大宣传力度使市民了解无偿献血及安全用血,满足全市临床用血	满足
		生态效益指标	医疗垃圾处理,100%无害化处理	合格	生态效益指标	医疗垃圾处理,100%无害化处理	合格
污水处理,处理后聘请第三方进行检测,达标后排放	合格		污水处理,处理后聘请第三方进行检测,达标后排放	合格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推进无偿献血事业发展,全年采供血服务持续良好运营	持续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推进无偿献血事业发展,全年采供血服务持续良好运营	持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用血者及献血者满意	≥8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用血者及献血者满意	≥85%
负责人:		经办人:	袁琳	联系电话:	15235215512	填报日期:	20230104104440

大同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关于申请解决院区配套设施改造工程项目及物业费资金的请示						
主管部门及代码		118-大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		实施单位		大同市第二人民医院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8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9,8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8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8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1、根据大同市城市规划及大同市卫生区域规划要求,市二医院于2013年7月整体搬迁至原五医院旧址,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编制床位720张。由于原五医院房屋建于上世纪八十年代,建筑结构、功能布局、设施设备完全不适应现代医院发展的需求,急需对配套设施进行部分改造,以满足大同市及周边地区广大肿瘤患者的治疗需求。2、按照三级肿瘤专科医院标准要求配套相应的物业管理,用于提升服务标准。						
立项依据		同发改政办发(2018)338号关于大同市第二人民医院院区配套设施改造工程(二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项目设立必要性		1、由于原五医院房屋建于上世纪八十年代,建筑结构、功能布局、设施设备完全不适应现代医院发展的需求,急需对配套设施进行部分改造,以满足大同市及周边地区广大肿瘤患者的治疗需求。2、按照三级肿瘤专科医院标准要求配套相应的物业管理,改善患者就医环境,提高为人民健康保障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专款专用,按批准立项内容进行施工,保证工程进度质量。2、按照三级肿瘤专科医院标准要求强化物业管理,提升服务标准。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院区配套设施改造工程项目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1、对配套设施进行部分改造,满足大同市及周边地区广大肿瘤患者的治疗需求。2、按照三级肿瘤专科医院标准要求配套相应的物业管理,改善患者就医环境,提高为人民健康保障水平。				1、对配套设施进行部分改造,满足大同市及周边地区广大肿瘤患者的治疗需求。2、按照三级肿瘤专科医院标准要求配套相应的物业管理,改善患者就医环境,提高为人民健康保障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院区物业管理面积	50000平方米	数量指标	院区物业管理面积	50000平方米	
			院区配套设施改造面积	21096平方米		院区配套设施改造	21096平方米	
		质量指标	院区物业管理水平	稳步提高	质量指标	院区物业管理水平	稳步提高	
			院区配套设施改造完工质量	优质完成		院区配套设施改造	优质完成	
	时效指标	医院物业管理服务时间	2023年1-12月	时效指标	医院物业管理服务时间	2023年1-12月		
		院区配套设施改造时间	2023年1-10月		院区配套设施改造	2023年1-10月		
	成本指标	院区配套设施改造成本	≤680万元	成本指标	院区配套设施改造	≤680万元		
		院区物业管理费	≤300万元		院区物业管理费	≤3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物业服务标准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物业服务标准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就医环境	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就医环境	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患者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患者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付雁飞	联系电话:	7996188	填报日期:	20230106164052	

大同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中医能力建设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18-大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实施期资金总额:		18,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6,000,000	

项目资金 (元)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8,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提升医院的服务能力并保证正常运行						
立项依据	逐步提升医院的中医服务能力。						
项目设立必要性	激发职工工作积极性，提高服务能力。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各项工作制度，严格按资金使用计划支付。						
项目实施计划	分季度实施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证医院服务能力持续提升，良性发展。1、服务能力明显提高2、激发职工积极性，提高待遇，保障工资和保险金的支付		保证医院服务能力持续提升，良性发展。1、服务能力明显提高 2. 激发职工积极性、提高待遇，保障工资和保险的支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药品购置品种	>500种	数量指标	药品购置品种	>500种
			中药饮片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中药饮片验收合格率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保障度	>80%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保障度
		时效指标	药品购置及时率	>70%		成本指标	药品购置及时率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中草药饮片购置成本	600万	经济效益指标	中草药饮片购置成	600万
			社会效益指标	药品种类齐全率		>8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中医事业发展可持续性	可持续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中医事业发展可持续	
		可持续影响指标	患者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患者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负责人：	经办人：	吴建新	联系电话：	13834266325	填报日期：	20230103110448	

大同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 中医药传承创新和中医重点专科、特色专科建设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18-大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	实施单位	大同市中医医院(大同市康复中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因医院创收能力有限，为保障医院正常运转及医疗服务工作的开展，该资金主要用于水费、电费、暖气费的支付。						
立项依据	经常性项目，依照往年情况设立						
项目设立必要性	因医院创收能力有限，为保障医院正常运转及医疗服务工作的开展，需财政补充公用经费的不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项目严格执行招标投标制和合同管理制等法律法规，严格按资金使用计划支付。						
项目实施计划	水费、电费按月及时支付，暖气费按供暖期及合同规定及时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因医院创收能力有限，为保障医院正常运转及医疗服务工作的开展，该资金主要用于水费、电费、暖气费的支付。		保障医院正常运转及医疗服务工作的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供暖面积	92000平方米	数量指标	物业管理面积	89000平方米
			物业管理面积	89000平方米		数量指标	供暖面积
		质量指标	物业工作经验合格率	>90%	质量指标		供暖及物业保障度
			供暖及物业保障度	保障		时效指标	物业工作经验合格率
		时效指标	物业服务时间	2023-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时效指标		供暖时间
		成本指标	单位供暖成本	≤70元/平方米		成本指标	物业服务时间
	单位物业成本	≤60元/平方米	单位供暖成本	≤70元/平方米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单位正常运转保障度	保障	经济效益指标	单位正常运转保障度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可持续性	可持续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可持续性	可持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及患者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及患者满意度	>80%
负责人:	经办人:	梁军	联系电话:	13603524598	填报日期:	20230103105415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大同市卫生健康委部门公车编制30辆，实有车辆106辆。

2、房屋情况：

我部门直属单位房屋情况为大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为机关事务管理机构安排办公用房，房屋使用面积934.09平方米；大同市第二人民医院房屋总建筑面积57039.54平米；大同市第三人民医院房屋总建筑面积92,294.1平方米；大同市五医院房屋总建筑面积188555平米；大同市第一人民医院建筑总面积121217.4平方米；大同市妇幼保健服务中心使用大同市第一人民医院办公用房，面积为1400平方米；大同市紧急医疗救援中心无房屋，现使用医卫慈善用房800平米；大同市第四人民医院占地面积42423平方米；大同市卫生学校房屋总建筑面积16700平方米；大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总房屋建筑面积为11789平米，房屋产权归机关事务管理局所有；大同市医疗机构事务中心为机关事务管理机构安排办公用房，面积为50平方米；大同市中医医院房屋总建筑面积 89000平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我部门价值10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364个，包括大型医用设备X线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仪、64排及以上X线计算机断层扫描仪等。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无

（二）其他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